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雇主责任保险条款（B款）

保险责任

第一条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遭受主险承保的生产安全事故以外的下列其他情形造成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中国台湾地区的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被诊断、鉴定为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八）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九） 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责任免除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犯罪、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被保险人承包商或被保险人代理商的从业人员遭受的伤害；

（三）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接触、使用含有放射性物质的材料；

（四）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接触、使用石棉、石棉制品或含有石棉成份的物质；

（五）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饮酒后驾驶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药品后驾驶机动车辆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六）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驾驶证，驾驶证失效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资格证而使用各种专用机械、特种设备或特种车辆或类似设备装置的；

（八）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不包括在被保险人处工作期间罹患的职业性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因遭受保险事故导致的流产不在此限）导致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但属于本条款第一条第（七）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九）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由于职业性疾病以外的疾病、传染病、伤害以及因此而进行内外科治疗手术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十）工伤从业人员因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的；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

3.拒绝治疗的。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除本保险合同列明负责赔偿的项目外，其他超出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所在地工伤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药品目录、住院服务标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付标准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本条款列明情形之外原因导致的伤残或死亡或发生的医疗费用；

（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所发生的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伤残或死亡；

（四）已获工伤保险赔付的部分。

第四条　属于本合同主险项下的保险事故。

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条款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条款。

责任限额

第六条　本条款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及累计责任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对其从业人员的人身损害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死亡的，保险人对死亡赔偿金按照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赔偿。

（二）被保险人从业人员残疾的，伤残级别按照《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发布，标准标号为 GB/T 16180-2014）确定；**保险人对残疾赔偿金按照主险条款附表对应的残疾赔偿比例乘以每次事故每人伤亡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三）对于被保险人从业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本条款所指医疗费用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康复费用、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辅助器具费。**其中，停工留薪期内护理费每人每日赔偿标准以事故发生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30 为限。**

对于实际发生的事故发生地适用的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和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以外必要的、合理的医疗费、康复费，**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中载明的赔偿比例在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四）除另有约定外，对于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暂时丧失工作能力而遭受的误工损失（以下简称误工费），**保险人的赔偿标准为：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月工资标准/30×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月工资标准按照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事故发生日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计算，不足十二个月按实际月数平均，实际暂时丧失工作能力天数包括节假日。误工费在伤残程度确定后或医疗期满后停发，最长赔付天数 365 天。**

（五）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全额赔偿，则保险人对医疗费用、误工费不承担赔偿责任；如被保险人从业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误工费的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六）一名或多名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或其他索赔人基于同一原因或理由，单独或共同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属于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一项或一系列索赔或民事诉讼，本合同将其视为一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该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保单载明的本条款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为限。**

（七）保险期间内，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本条款项下承担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的本条款累计责任限额为限。

第八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